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7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鄭淑玉

賴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鄭淑玉、賴孝賢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990號，該案卷下稱司促卷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卷第3頁），並在訴之聲明請求鄭淑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3萬091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鄭淑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賴孝賢給付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如附表一所示債權本金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1月7日）止之利息、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7萬2,2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922元，扣

01 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萬7,422元。茲限原
 02 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 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 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06 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 07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59,216元	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4%	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474,449元	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83%	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3	7,897,250元	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2%	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8 附表二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 09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73萬9 15元)	1	利息	35萬9,216元	113年10月2日	113年11月7日	(37/365)	3.84%	1,398.29元
	2	違約金	35萬9,216元	113年11月3日	113年11月7日	(5/365)	0.38 4%	18.9元
	3	利息	47萬4,449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1月7日	(67/365)	4.83%	4,206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4	違約金	47萬4,449元	113年10月3日	113年11月7日	(36/365)	0.483%	226.02元
5	利息	789萬7,250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1月7日	(67/365)	2.32%	3萬3,631.47元
6	違約金	789萬7,250元	113年10月3日	113年11月7日	(36/365)	0.232%	1,807.06元
小計							4萬1,288.22元
合計							877萬2,203元

02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4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顏偉林